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

台灣奈微光技轉爭議

國發基金：將督促公司盡快對外澄清，若有違法將求償

發布日期：112 年 9 月 27 日

發布單位：國發基金

針對媒體報導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「台灣奈微光科技公司」相關報導，國發基金今（27）日說明如下：

1. 台灣奈微光科技公司成立於 108 年 5 月 9 日，目前實收資本額 2 億 6,505 萬元，主要提供「矽光子」（Silicon Photonics）晶片的 IC 設計到終端產品垂直整合服務。
2. 國發基金為協助國內新創事業發展，提供新創事業初期營運資金，積極參與投資新創事業以扶植我國新創產業發展。

國發基金係 109 年 11 月以綠色通道小額投資方式，與天使投資機構，以 1：1 搭配投資比例投資該公司新臺幣 300 萬元，嗣於 110 年 9 月再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 1,463 萬元，合計共投資 1,763 萬元，持股比率 4.93%，未持有董監事席次。據了解，該公司尚在研發階段。

3. 經媒體披露消息後，奈微光公司已於同篇報導表示，其公司之矽光子晶片專利並未移轉，且晶片尚在研發中，

未來預計採取委託代工的生產模式，沒有在對岸或其他國家建廠的計畫，也沒有違法解雇員工的問題。針對前述說明，國發基金已請公司盡速向外界說明以澄清疑慮。

4. 國發基金投資各種新創事業，向來要求恪遵法令規定，重視公司治理，本案若經公司監察人或檢調機關調查，確定當事人有違反法令或損害股東權益情事，國發基金將配合依法求償，以維護合法投資權益。此外，針對該公司所擁有之技術是否涉及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，將尊重相關單位之認定，國發基金將督促公司進行說明。